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北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晓荃、牛旭东对伟星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1、根据伟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 136,782,977.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出让金	土建工程	设备	合计
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5,555,022.74	26,986,341.37	10,638,781.00	63,180,145.11
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2,715,575.77	7,849,561.22	13,997,396.75	44,562,533.74
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16,653,356.49	5,754,709.57	6,632,233.04	29,040,299.10
<b>合计</b>	<b>64,923,955.00</b>	<b>40,590,612.16</b>	<b>31,268,410.79</b>	<b>136,782,977.95</b>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76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

3、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我公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等沟通交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以 136,782,977.9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782,977.95 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136,782,977.9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晓荃

\_\_\_\_\_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4月9日